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模 具900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范家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家壮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厉昌海

项目负责人：范家壮

建设单位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05820883 (联系人:范家壮)	电话	18905820883 (联系人:范家壮)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3109	邮编	313109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 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 产业园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 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 产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各类模具900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各类模具9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各类模具900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5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2月6日 ~2026年3月6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4日		
环评备案文件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				

	号，2021年2月10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模具900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4月。 2) 长兴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2023年5月17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2023-24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3)</th></tr><tr><td>颗粒物</td><td>120（其他）</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Cr（mg/L）	500	
3	BOD5（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氨氮（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25）
7	总磷（mg/L）	8	

3、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具体标志值见表1-3。

表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

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见下。具体详见表1-4。

表1-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值 (t/a)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013	0.026
	NH ₃ -N	0.0013	0.00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创建于2020年12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范家壮。企业拟投资1200万元，租赁长兴联东金谱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1600平方米，购置铣床、加工中心、切割机和打磨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各类模具900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3年04月编制了《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模具9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年5月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备案文件（湖长环改备2023-24号）详见附件1。

本项目主体设备、环保设施已于2025年12月5日建成竣工，并于同日进行了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模具900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公示；项目于2025年12月6日开始调试，于同日进行了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模具900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22MA2D5K8M5D001X，详见附件2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改备2023-24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3日-2026年04月14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企业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敏感点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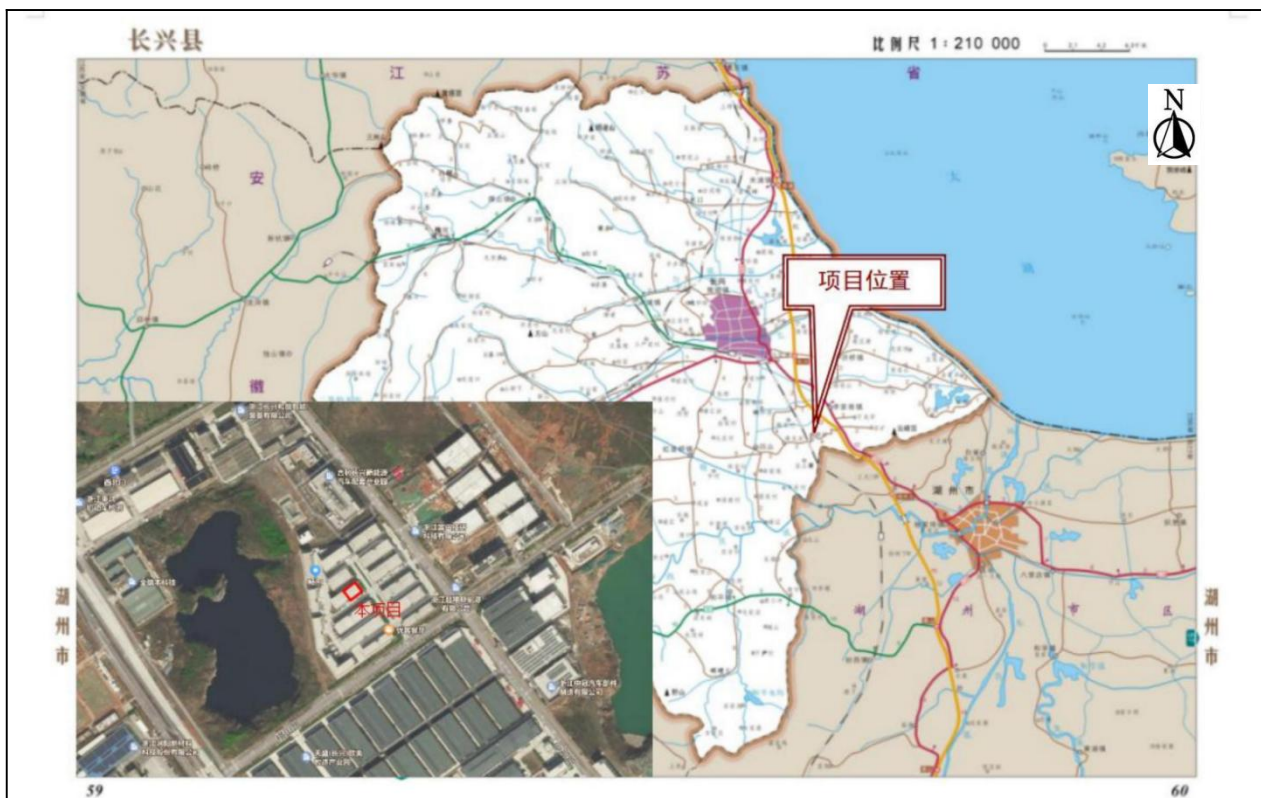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地理位置图

3、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长兴联东金谱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生产车间共3层，1层主要为机加工区域、原料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等，2层主要为办公区域，3层主要为装配区域、配件加工区域、成品堆放区等。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图具体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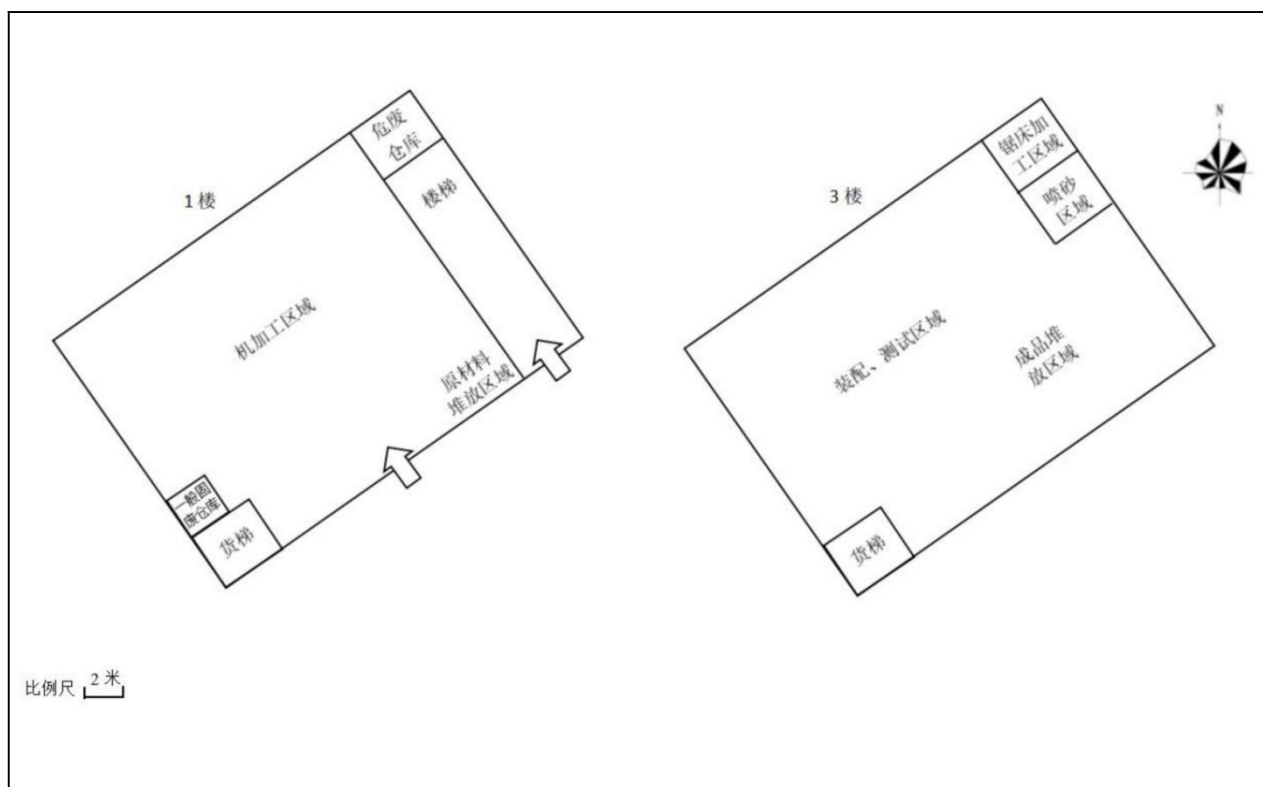


图2-2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项目产品方案

表2-1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医疗外壳模具	300套/年	300套/年	0	/
2	汽车零部件包装模具	200套/年	200套/年	0	
3	智能机器人外壳模具	300套/年	300套/年	0	
4	特种设备外壳模具	100套/年	100套/年	0	

4.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2-2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数控雕刻机	DC1090A	10	10	0	/
2	CNC加工中心	DC1520	6	6	0	/
3	铣床	/	2	2	0	/
4	电火花堆焊机	LGK-60MA	1	1	0	/
5	数控五轴机	Alpha-3M-5A	2	2	0	/
6	切割机	J3G-FF03	2	2	0	/

7	电焊机	ARC250	2	2	0	/
8	打磨机	/	5	5	0	/
9	吊钻	/	4	4	0	/
10	锯床	MJ1130E	1	1	0	/
11	喷砂机	/	1	1	0	/
12	叉车	3吨	1	1	0	/
13	液压车	1.5吨	2	2	0	/
14	空压机	KH-200CV/KH-10A	2	2	0	/

4.2、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2-3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t/a)		增减情况	备注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项目-消耗量		
1	铝合金	吨/年	12000	12000	0	/
2	代木450	m3/年	40	40	0	/
3	切削液	L/年	1000	1000	0	/
4	液压油	L/年	50	50	0	/
5	润滑油	L/年	200	200	0	/
6	胶合板	m3/年	10	10	0	/
7	钢型材	吨/年	100	100	0	/
8	金刚砂	吨/年	0.025	0.025	0	/
9	砂轮片	吨/年	0.2	0.2	0	/
10	砂纸	吨/年	0.2	0.2	0	/
11	麻花钻	吨/年	0.1	0.1	0	/
12	铝用刀具	吨/年	0.3	0.3	0	/
13	零配件	吨/年	1	1	0	/
14	铝焊丝	吨/年	0.2	0.2	0	/
15	焊条	吨/年	0.02	0.02	0	/
16	划归/滑块	吨/年	2	2	0	/
17	气缸	吨/年	1	1	0	/
18	氩气	L/年	600	600	0	/
19	胶带/缠绕膜/纸箱	吨/年	5	5	0	/

5、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人均用水量以50L/d计，年工作300d，则生活用水量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55t/a，具体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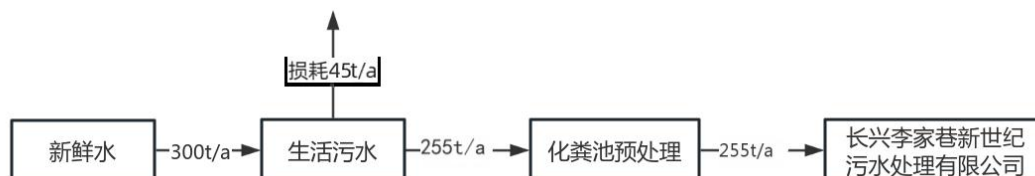


图2-3本项目水平衡图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各类模具（医疗外壳模具、汽车零部件包装模具、智能机器人外壳模具、特种设备外壳模具）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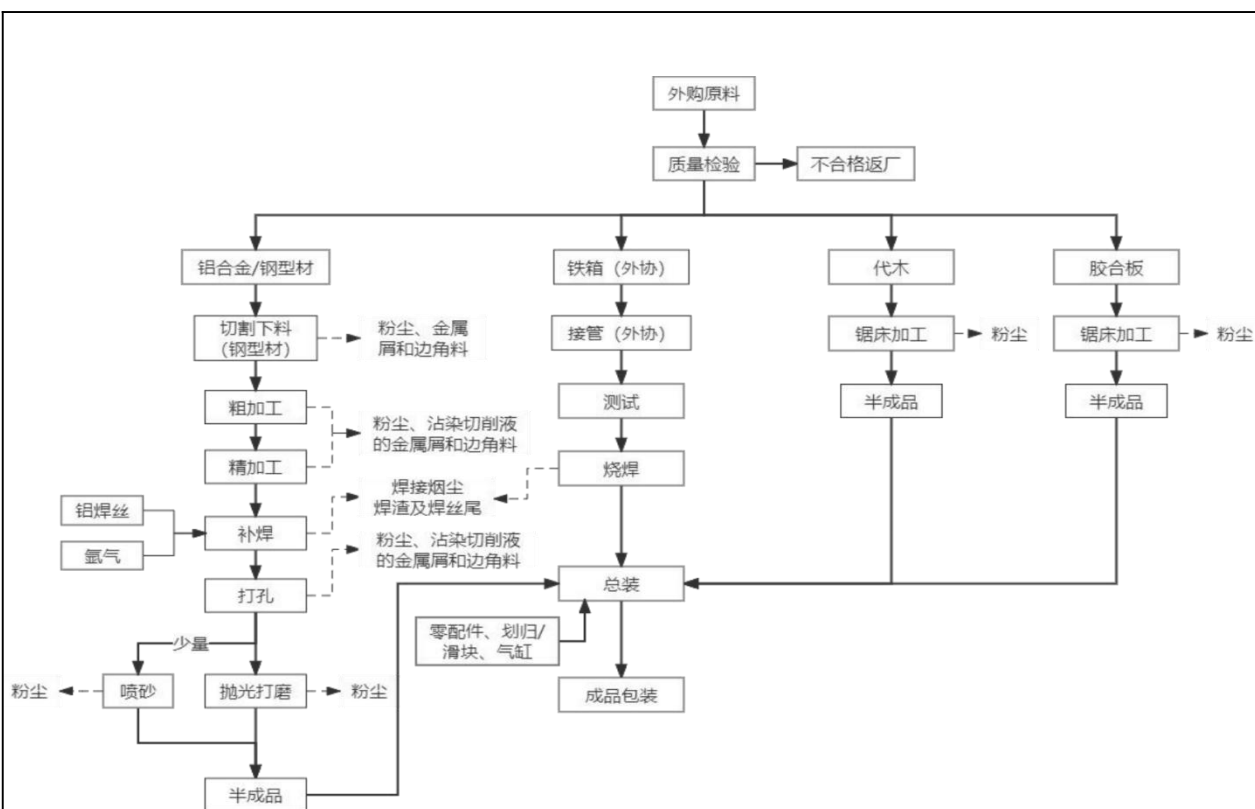


图2-4本项目各类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本次工艺简介：

本项目各类模具生产主要包括成型部分、外框架和配件的生产。

成型部分主要由铝合金（极少部分使用钢型材）经分别切割下料（仅钢型材需要进行切割下料）、粗加工、精加工、补焊、打孔、抛光打磨（极少部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喷砂）制得。切割下料所用设备为切割机，粗加工所用设备主要为CNC加工中心，精加工设备主要为数控雕刻机、数控五轴机，打孔设备主要为铣床和吊钻，以上机加工设备操作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边角料；补焊的作用是修补铝型材表面明显的缺口、凹陷等，采用的设备为电火花堆焊机，补焊材料为铝焊丝，以氩气作为保护气体，操作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焊接烟尘、焊丝尾及焊渣；抛光打磨使用打磨机和手工打磨，操作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喷砂机在喷砂房内进行，产生少量粉尘。

配件部分主要是由代木、胶合板加工而成，根据客户需求采用锯床加工成所需形状和尺寸，与模具配套出售。

外框架主要是由外协生产所需规格的铁箱（同时接管）用于本项目后续的组装，铁箱进厂后首先测试其密闭性，如有破损则需进行烧焊修复，合格后将各部件组装在一起即为成品。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及批复情况对比，见表2-5。

表2-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点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产能未增大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总平面布置跟原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未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	企业不涉及，不属于重大	否

	力弱化或降低的。	变动。	
根据上表2-4，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3-1，废水水平衡见图2-3

表3-1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现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类粉尘和焊接烟尘。钢型材切割下料产生较大金属屑，比重大、车间内可快速沉降；粗加工、精加工及打孔使用水溶性切削液（兑水1:20），细小金属粉尘随切削液在循环槽内沉降收集，基本不逸散，且不产生油雾废气；补焊铝焊丝（0.2t/a）及铁箱烧焊焊条（0.02t/a）产生极少量焊接烟尘；喷砂在喷砂房内进行，金刚砂用量仅0.025t/a，粉尘产生量极少；打磨机和手工砂纸打磨毛刺及锈蚀，清理面积小，粉尘量较小；代木及胶合板在独立加工房内锯床加工，少量粉尘经移动式吸尘器收集。因生产工序仍有一定量的颗粒物产生，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本次验收将其作为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控。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主要源于厂内生产设备的运行的机械噪声，主要设备数控雕刻机、CNC加工中心、喷砂机和空压机等。

企业厂区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要求各类机加工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在设置时远离附近敏感目标。对于空压机要求设置单独的隔音房内，加装减振器，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对于其他加工设备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合理布局声源，尽量远离附近敏感目标；设备设置在车间内，进行车间整体隔声，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和金属屑、边角料和非金属粉末、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及焊丝尾、废砂轮片及废砂纸、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等；具体固废处置情况见表3-2。

表3-2固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去向	原环评中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3	3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85	1.785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43	0.043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7	0.17
5	废包装桶	切削液、 液压油、 润滑油	参照危险废物管理 (900-041-49)	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0.0305	0.0305
	破损包装桶	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6	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10	10
7	边角料和金属屑	切割下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冶炼单位（按危废要求进行收集、运输）	1	1
8	边角料和非金属粉末	锯床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环卫部门	1.08	1.08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焊材等原料的包装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1	1
10	焊渣及焊丝尾	焊接		环卫部门	0.005	0.005
11	废砂轮片及废砂纸	打磨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0.4	0.4

5、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3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0.5
2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等	15.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10.0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4.5
总计			30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已设置专门的原辅材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原辅材料贮存于专门的仓库中，仓库设有明显的标识。危废暂存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漏、防渗要求，定期对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厂区已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车间严禁明火，并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已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模具 900 套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准入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

《长兴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3-24 号），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检测由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该公司已经 CMA 认证，认证编号为 241112054133，以下为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有关的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内容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废气、噪声监测分析。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②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

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2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1、监测分析方法

表5-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光度法HJ637-201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酸钼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5-2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日期	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SX-620	RH-SB282-EN	2026.07.09	合格
通用滴定管棕色 50ml	RH-SB175-3-EN	2026.10.27	合格
红外测油仪 JQ-OIL-6	RH-SB710-EN	2026.08.18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250	RH-SB034-EN	2026.07.09	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RH-SB699-EN	2026.05.23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6.07.02	合格
电子天平 125D	RH-SB280-EN	2026.07.02	合格
声级计 AWA6228+	RH-SB261-EN	2026.12.03	合格

5.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5.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

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表5-3平行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偏 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W0101/W0101P	382	421	4.9	≤10	符合
	W0105/W0105P	352	406	7.1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 氧量	W0101/W0101P	121	133	4.7	≤25	符合
	W0105/W0105P	140	106	13.8	≤25	符合
总磷	W0101/W0101P	7.75	7.28	3.1	≤5	符合
	W0105/W0105P	7.01	7.72	4.8	≤5	符合
氨氮	W0101/W0101P	28.1	28.6	0.9	≤10	符合
	W0105/W0105P	23.6	22.2	3.1	≤10	符合

表5-4质控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判
总磷	BY400014	0.85		0.83		0.865±0.5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69.7	72.3	69.6	71.4	70.5±5.2	符合
石油类	BY400171	9.30				9.41±0.7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105				106±5	符合
氨氮	BY400012	4.19				4.22±0.27	符合

5.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所有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步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他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

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5-5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校准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dB (A)	使用后校准结果dB (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6.04.13 (昼)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6.04.13 (夜)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6.04.14 (昼)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6.04.14 (夜)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无组织污染物监测内容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6-1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4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测4次

2、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生活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6-2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每天测4次

3、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3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北三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6-3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夜间各1次，连续2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北侧	噪声	

4、验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示意图6-1。



图6-1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年04月13日-2026年04月14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统计见表7-1,生产负荷均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量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2026.04.13	各类模具	3套	各类模具900套/年	100%
2026.04.14		3套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编号及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COD _{cr}	总磷	BOD ₅
2026.04.13	W1生活污水排放口	1	黄、臭、浊	7.6	178	28.1	0.96	382	7.75	121
		2	黄、臭、浊	7.5	145	28	0.85	440	7.11	142
		3	黄、臭、浊	7.2	181	26.2	0.59	351	7.08	120
		4	黄、臭、浊	7.4	192	23.5	0.77	430	7.2	126
		均值		7.2-7.6	179	26.4	0.79	401	7.28	126
2026.04.14	W1生活污水排放口	1	黄、臭、浊	7.5	164	23.6	0.92	352	7.01	140
		2	黄、臭、浊	7.6	188	24.3	1.01	381	7.65	127
		3	黄、臭、浊	7.4	203	25.2	1.00	375	6.91	136
		4	黄、臭、浊	7.4	148	25.2	0.73	384	7.42	119
		均值		7.4-7.6	176	24.6	0.92	373	7.25	130

2026年04月13日-2026年04月14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04.13	南	0.7~1.0	18.0~21.8	101.3	阴
2026.04.14	南	0.8~1.0	16.9~18.9	101.3	阴

表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6.04.13	G1	厂界南侧	0.212	0.214	0.231	0.199	0.442	1.0	达标
		G2	厂界东北侧	0.442	0.438	0.339	0.358			
		G3	厂界北侧	0.335	0.372	0.397	0.433			
		G4	厂界西北侧	0.408	0.405	0.385	0.343			
	2026.04.14	G1	厂界南侧	0.207	0.213	0.209	0.204	0.446		
		G2	厂界东北侧	0.432	0.442	0.348	0.433			
		G3	厂界北侧	0.378	0.420	0.446	0.383			
		G4	厂界西北侧	0.326	0.415	0.357	0.396			

2026年04月13日-2026年04月14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7-5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dB(A)	夜间噪声 LeqdB(A)
2026.04.13	N1	厂界东	61	52
	N2	厂界南	62	54
	N3	厂界北	61	52
2026.04.14	N1	厂界东	60	52
	N2	厂界南	62	53
	N3	厂界北	64	54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6年04月13日-2026年04月14日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核算

1、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255吨，排放浓度COD_{Cr}按50mg/L计，NH₃-N按5mg/L计，则COD_{Cr}排放总量为0.013t/a，NH₃-N排放总量为0.001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COD_{Cr}0.026t/a和NH₃-N0.003t/a的要求。

5、污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04月13日-2026年04月14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04月13日-2026年04月14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04月13日-2026年04月14日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验收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和金属屑、边角料和非金属粉末、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及焊丝尾、废砂轮片及废砂纸、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等

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破损的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桶返回给原材料生产厂家循环使用;边角料和金属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金属冶炼单位;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砂轮片及废砂纸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和非金属粉末、焊渣及焊丝尾和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5、污染物总量控制核查结论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COD_{Cr} 排放总量为0.013t/a,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为0.001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COD_{Cr} 0.026t/a和 $\text{NH}_3\text{-N}$ 0.003t/a的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总结论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模具 900 套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文件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3-24 号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模具 900 套建设项目、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模具 9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模具 900 套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模具 900 套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

长兴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承诺书

编号：2023-24号

项目名称：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模具 900 套
建设项目

承诺方（甲方）：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范家壮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
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四）项目主要内容：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拟
投资 1200 万元，租赁长兴联东金谱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约 1600 平方米，购置铣床、加工中心、切割机和打磨机等生产
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各类模具 900 套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通过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2302-330522-04-01-517927。

—1—

(五)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1200 万元/3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 甲方承诺本项目属于《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以下第(2)项承诺备案事项：

(1) 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2)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3) 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

2.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已充分阅读《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4)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

意见等。

(5) 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无需填写）

(6) 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7) 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入生产。（无危废处置、废水纳管要求的项目无需填写）

(8)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本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 建设项目在投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

(11) 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投入生产。（依法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无需填写）

(12)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的，按新标准执行。

(13)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从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的，乙方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甲方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投入生产。甲方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环保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甲方进行处罚。

(六) 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环保部门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甲方进行处罚。

(七)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双方各执一份。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3年5月17日

附件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D5K8M5D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5K8M5D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危废处置委托协议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石泉村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液态	吨桶	小微收集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液态	吨桶	小微收集
废润滑油	900-249-08	0.1	液态	吨桶	小微收集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小微收集
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900-006-09	1	固态	吨袋	小微收集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6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3.2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 %；氯离子低于 1 %；硫含量低于 3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范家壮（手机：17321435187）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0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50、HW17、HW21、HW23、HW18、HW49 等 1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李永康（手机：15757392961，电子邮箱：798030881@qq.com）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范家业

日期: 2026年1月1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5K8M5D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13386065187

开户行: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帐号: 3360020010120100171817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6年1月1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补充合同

委托方：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 废切削液 HW (09)，3500 元/吨 (含税价)，

(1) 名称 废液压油 HW (08)，3500 元/吨 (含税价)，

(1) 名称 废润滑油 HW (08)，3500 元/吨 (含税价)，

(1) 名称 废包装桶 HW (49)，3500 元/吨 (含税价)，

(1) 名称 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HW (09)，3500 元/吨 (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 (七日内) 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 (或解除合同) 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主合同及补充合同) 生效。

甲方 (公章)

代表 (签字) 范家礼

日期：

乙方 (公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四竣工、调试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模具 900 套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联系电话：18905820883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模具 900 套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5 年 12 月 06 日-2026 年 03 月 06 日，调试时长 3 个月。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6日

附件五监测报告



瑞环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6040009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

项目名称

模具 900 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04-29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4-13~2026-04-14	检测日期	2026-04-13~2026-04-2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结 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G3 厂界北下风向、G4 厂界西北下风向所检项目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W1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北所检项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张莹

审核: 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张莹

来丽丽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6-04-29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4-13~2026-04-14	检测日期	2026-04-13~2026-04-2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结 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G3 厂界北下风向、G4 厂界西北下风向所检项目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W1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北所检项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张莹

张莹

审核:

朱丽丽

朱丽丽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6-04-29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楼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楼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一、 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一、 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情况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G1 厂界上风向	2026-04-13	第一次	18.8	101.3	1.0		南	阴
		第二次	18.8	101.3	0.7		南	阴
		第三次	18.4	101.3	0.8		南	阴
		第四次	18.0	101.3	0.7		南	阴
	2026-04-14	第一次	17.1	101.3	0.8		南	阴
		第二次	17.2	101.3	0.9		南	阴
		第三次	16.9	101.3	1.0		南	阴
		第四次	17.7	101.3	1.0		南	阴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2026-04-13	第一次	21.8	101.3	0.9		南	阴
		第二次	19.0	101.3	0.8		南	阴
		第三次	20.0	101.3	0.8		南	阴
		第四次	19.7	101.3	0.7		南	阴
	2026-04-14	第一次	17.9	101.3	0.9		南	阴
		第二次	18.2	101.3	1.0		南	阴
		第三次	18.5	101.3	0.8		南	阴
		第四次	18.0	101.3	0.8		南	阴
G3 厂界北下风向	2026-04-13	第一次	21.5	101.3	0.9		南	阴
		第二次	20.8	101.3	0.8		南	阴
		第三次	20.4	101.3	0.8		南	阴
		第四次	20.1	101.3	0.7		南	阴
	2026-04-14	第一次	17.4	101.3	0.9		南	阴
		第二次	18.9	101.3	1.0		南	阴
		第三次	18.6	101.3	0.8		南	阴
		第四次	18.2	101.3	0.8		南	阴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2026-04-13	第一次	21.0	101.3	0.9		南	阴
		第二次	20.8	101.3	0.8		南	阴
		第三次	20.6	101.3	0.8		南	阴
		第四次	20.4	101.3	0.7		南	阴
	2026-04-14	第一次	17.9	101.3	0.9		南	阴
		第二次	18.0	101.3	1.0		南	阴
		第三次	18.7	101.3	0.8		南	阴
		第四次	18.9	101.3	0.8		南	阴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楼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楼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4-13	G1 厂界南上风向	0.007	0.212	0.214	0.231	0.199	≤1.0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07	0.442	0.438	0.339	0.358	≤1.0
		G3 厂界北下风向	0.007	0.335	0.372	0.397	0.433	≤1.0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408	0.405	0.385	0.343	≤1.0
	2026-04-14	G1 厂界南上风向	0.007	0.207	0.213	0.209	0.204	≤1.0
		G2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07	0.432	0.442	0.348	0.433	≤1.0
		G3 厂界北下风向	0.007	0.378	0.420	0.446	0.383	≤1.0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326	0.415	0.357	0.396	≤1.0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6-04-13	W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	/	/
		pH 值	/	7.6	7.5	7.2	7.4	7.2-7.6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28.1	28.0	26.2	23.5	26.4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382	440	351	430	401	≤500	mg/L
		石油类	0.06	6.85	0.85	0.59	0.77	0.79	≤2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0.5	121	121	142	120	126	≤300	mg/L
		悬浮物	4	178	145	181	192	179	≤400	mg/L
		总磷	0.01	7.75	7.11	7.08	7.20	7.28	≤8	mg/L
2026-04-14	W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	/	/
		pH 值	/	7.5	7.6	7.4	7.4	7.4-7.6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23.6	24.3	25.2	25.2	24.6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352	381	375	384	373	≤500	mg/L
		石油类	0.06	0.92	1.01	1.00	0.73	0.92	≤2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0.5	140	127	136	119	130	≤300	mg/L
		悬浮物	4	164	189	203	148	176	≤400	mg/L
		总磷	0.01	7.01	7.65	6.91	7.42	7.25	≤8	mg/L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3幢3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3幢3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max		
2026-04-13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2	67	≤55	dB(A)
			昼间	61	/	≤65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54	69	≤55	dB(A)
			昼间	62	/	≤65	dB(A)
	N3 厂界北		夜间	52	65	≤55	dB(A)
			昼间	61	/	≤65	dB(A)
2026-04-14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2	63	≤55	dB(A)
			昼间	60	/	≤65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53	63	≤55	dB(A)
			昼间	62	/	≤65	dB(A)
	N3 厂界北		夜间	54	66	≤55	dB(A)
			昼间	64	/	≤65	dB(A)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附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环改备 2023-24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创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范家壮。企业拟投资 1200 万元，租赁长兴联东金谱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1600 平方米，购置铣床、加工中心、切割机和打磨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各类模具 900 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3 年 04 月编制了《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模具 9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5 月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备案文件（湖长环改备 2023-24 号）

本项目主体设备、环保设施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建成竣工，并于同日进行了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模具 9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公示；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开始调试，于同日进行了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模具 900 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22MA2D5K8M5D001X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改备 2023-24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2026年04月13日-2026年04月14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6040009），我公司于2026年05月14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模具900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故，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海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张贴标识牌，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